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其他突发性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负责落实全县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制订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乡镇、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减排项目的实施。

4. 负责环境保护的资金和项目管理。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

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负责全县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全县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全县重大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6. 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放许可证发放，负责环境污染治理单位资格的审核，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县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组织实施或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

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县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审查、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8. 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辐照装置单位辐射安全和许可，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审批和放射性同位素的销售、使用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负责全县核与辐射监测和监察工作。

9.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管理。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县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信息网络，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

责环境统计工作。

10. 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研和技术工程示范，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的学术交流、技术引进、国际合作和对外交流。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与组织全县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13.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1.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围绕工业源减排、VOCs 治理、移动源管控、建筑和道路扬尘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和编码登记、柴油货车监督抽测等重点方面，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5%以上。

2. 强化县域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积极实施白溪浩河、闻溪河等流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加强汛期和枯水期等时段水环境质量管控，定期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水质波动情况及时预警通报，确保全年流域水环境质量优良率达 100%。

3.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抓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成产废单位年度备案、申报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机制，保障全县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4.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监管，确保县城和 4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继续按计划推进年度“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范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

5. 强化自然生态保护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安排部署，认真开展“绿盾行动”和各类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卫星遥感核查工作。全力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6. 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统筹做好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调度，对标对表整改时限和标准，推动完成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整改销号工作。对全县

自然保护地管理、城乡污水处理、砂石矿山资源管理、畜禽养殖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开展排查，分级分类推进整改，确保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7.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要素保障服务质效。坚决贯彻落实市委“1345”发展战略和县委“1233”执行兴县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全县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食品饮料三大主导产业，积极靠前服务，建立健全项目提前咨询制度并严格落实，积极应用分区管控成果，认真分析研判环境可行性、制约因素和敏感问题，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坚强保障。

8. 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和执法检查力度，严查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办理生态环境信访问题，严防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全面完成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

9. 全面完成环境监测工作。做好县级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断面、主要流域等水质监测，完成嘉陵江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源、监管协同等监测。完成自动站基础条件保障及巡查工作任务。

10. 推进项目谋划申报实施和资金争取。围绕上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在重点流域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加大项目谋划力度，积极申报实施环保项目。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紧盯超长期国债、专项债、一般债券发行申报，做好项目谋划和资金资金争取。同时，加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严把工程质

量关，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质量优良、效益显著。

11.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理论武装，做实宣传引导，持续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为二级预算单位。我单位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设有内设机构 4 个。

第二部分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676.7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部门特定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收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676.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7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67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93 万元，占 81.12%；项目支出 127.78 万元，占 18.8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676.71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部门公用经费及特定项目经费拨款。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71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9.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59.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6.7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用经费及特定项目经费拨款。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6 万元，占 7.35%；卫生健康支出 22.7 万元，占 3.35%；节能环保支出 559.5 万元，占 82.69%；住房保障支出 44.75 万元，占 6.6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主要用于：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7 万元，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5年预算数为304.4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展各类专项工作经费、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2025年预算数为67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2025年预算数为60.78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4.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8.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1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相比增长 7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为规范管理，把所有公务车费用均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2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 4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检查、环境应急处置、环保督察、生态环境监察、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危废医废处置、生态环保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2025 年部门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7.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04 万元，增长 3.57%。主要原因增加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和食堂补助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4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监察执法执勤用 3 辆车，特种 1 车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3 个，涉及预算 676.7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431.71 万元；运转类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 117.2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 个，涉及预算 127.78 万元。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单位 预算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59.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6.71	本年支出合计	6,76.71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6,76.71	支出总计	6,76.71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 目）											
	合 计											
333007	广元市剑阁生 态环境局	676.71		676.71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676.71	548.93	127.78		
					676.71	548.93	127.78		
					676.71	548.93	127.78		
208	05	05	3333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2	48.42			
208	99	99	33330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4	1.34			
210	11	01	333307	行政单位医疗	22.7	22.7			

211	01	01	333307	行政运行	3,04.49	304.49			
211	01	02	333307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0	10			
211	01	99	33330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17.23	117.23			
211	02	99	333307	其他环境监测与 监察支出	67		67		
211	03	99	333307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78		60.78		
221	02	01	333307	住房公积金	44.75	44.75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公司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76.71	一、本年支出	676.71	676.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6.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6	49.7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节能环保支出	559.5	559.5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4.75	44.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附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
局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科目编 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 称（科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合 计	676.71	676.71	676.71	548.93	127.78													
301	01	333307	基本工 资	175.11	175.11	175.11	175.11														
301	01	333307	晋级工 资	2.38	2.38	2.38	2.38														
301	01	333307	基本工 资	172.73	172.73	172.73	172.73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 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333	合 计	676.71	676.71
208	05	05	3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2	48.42
208	99	99	33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	1.34
210	11	01	333	行政单位医疗	22.70	22.70
211	01	01	333	行政运行	304.49	304.49
211	01	02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1	01	99	33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7.23	117.23
211	02	99	33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00	67.00

211	03	99	333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78	60.78	
221	02	01	333	住房公积金	44.75	44.75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48.93	431.71	117.22
				548.93	431.71	117.22
		333307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548.93	431.71	117.22
301	01	333	工资福利支出	431.70	431.7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75.11	175.11	
301	01	3010101	晋级工资	2.38	2.38	

301	01	3010102	基本工资	172.73	172.7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5.24	85.24	
301	02	30102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71.50	71.50	
301	02	3010206	其他津贴补贴（含工改、审计等）	13.73	13.73	
301	03	30103	奖金	10.05	10.05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9.25	9.25	
301	03	3010302	优秀公务员奖励（参公人员）	0.80	0.8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44.11	44.11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2	48.42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0	22.7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1.34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73	0.73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61	0.6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5	4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7		116.7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4.94		14.9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0		5.5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63		3.63
302	29	30229	福利费	27.33		27.33
302	29	3022901	福利费	5.33		5.33
302	29	3022902	食堂补助经费	22.00		22.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7		19.97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10.20
302	99	3029901	党建经费	6.93		6.93
302	99	3029902	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0.08		0.08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9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0.45
310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0.45

附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
211	02	99	333307	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工作经费	32
211	02	99	333307	环境管理监测工作经费	3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78
211	03	99	333307	环境监督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60.78

附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3307	合 计	13.2	0	10		10	3.2
333307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13.2	0	10		10	3.2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附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附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本表无数据。

附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33307-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工作经费	32.00	1. 完成省市下达的环境监管检查任务，对 792 余家污染源企业、5 个自然保护区、1 个风景名胜区、41 个饮用水水源地等开展日常生态环境监管。 2. 及时调查处理环境信访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景名胜区监管个数	=	1	个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内医院监管个数	=	23	家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监管个数	=	41	个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监管个数	=	5	个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染源企业监管个数	=	792	个	5	正向指标

			3.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预案备案；加强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灭火等工作经费投入和队伍建设。4. 聘请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及专项执法检查件数	≥	90	件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定目标任务完成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金额	≤	32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安全	定性	优	级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改善县域环境	定性	优良	级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333307-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督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60.78	1. 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专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废单位	=	124	家	2	正向指标

			培训、新闻宣传策划、采访报道、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低碳日主题宣传活动；二是组织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做好乡村振兴、森林防火、意识形态等重点宣传活动；2. 完成年度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工作；3. 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及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			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完成尾气检测车辆数	=	530	次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个数	=	168	个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并发放宣传资料份数	≥	30000	份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水环境管理处数	=	27	处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核技术利用工作家数	=	29	家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宣传动态天数	≥	180	天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评审个数	=	20	个	2	正向指标				

			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家数	=	11	家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处数	=	42	处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活动	≥	2	期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农村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环境管理个数	=	311	个	2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土壤环境风险可控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	100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	95	%	3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	年	3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60.78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定性	提高	级	6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县域环境安全	定性	优	级	7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县域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	级	7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333307-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环境管理监测工作经费	35	1. 完成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2、完成省空气、水自动站运行基础保障等工作。 3. 完成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数	=	41	个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数	≥	65	个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臭水体监测点位数	=	9	个	2.5	正向指标

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及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监测点位	=	29	个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平台正常运行	=	2	处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动站维护	=	2	处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监测点位（20吨以上）	=	8	个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性监测企业数量	=	26	家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千吨监测点位数	=	13	个	2.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河长制断面监测点位数	=	4	个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2	月	5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35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噪音55及5个功能区等噪音	定性	达标	级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提升	定性	提升	级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督性监测企业管理	定性	达标	级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环境管理	定性	达标	级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满意率	\geq	90	%	10	正向指标

